

鲅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订

文 本

营口鲅鱼圈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7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3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5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18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18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9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9
第十二节 养殖区	1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0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0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宣传	21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1
第五章 附 则	24

鲅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鲅鱼圈区位于辽东半岛中部、辽东湾东岸，坐落在营口市南部，下辖熊岳、红旗、芦屯 3 个镇，海星、海东、红海、望海 4 个办事处，行政区划面积 268 平方公里，人口 52 万。鲅鱼圈区处于暖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气候温和，降水适中，光照充足，气候条件优越。全区拥有 64.14 公里长的海岸线，共有海域使用面积 36795.1 公顷。鲅鱼圈区经济产业结构以港口、临港产业、滨海旅游、沿海城镇建设等新兴产业为主，养殖产业的发展空间有限。针对当前鲅鱼圈的区域发展定位和海洋经济发展特点，如何协调养殖产业与其它产业的发展关系，在有限的水域滩涂条件下发展养殖产业，提升养殖品种的质量和产量，并发展现代渔业以优化海域生态环境，亟需科学的规划以实现鲅鱼圈区水产养殖业的合理健康发展。并且，随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逐步成型，渔业用海空间进行了区域调整，养殖空间布局不合理、资源集约利用率程度不高、养殖用海质量下降等问题愈发凸显。

为进一步加强鲅鱼圈区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更加合理开发利用鲅鱼圈区养殖海域空间资源，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鲅鱼圈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在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与合理利

用的框架下，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在《鲅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基础上，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制定《鲅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稿，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版）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20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1 日施行）
2.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3.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8 年 7 月 18 日修正）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 年 5 月 29 日施行）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2.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 号）
3.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5. 《辽宁省海岸线修测（文本）（2021 年 12 月）》
6. 《营口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
7. 《营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8. 《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9. 《营口市鲅鱼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0. 《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号）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2.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4.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5.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6. 《辽宁省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17. 《辽宁省“十四五”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
18. 《营口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9. 《营口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2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
21. 《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结合鲆鱼圈区海上及滩涂养殖发展现状，进一步修订《鲆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达到科学合理规划鲆鱼圈区水域滩涂资源，明确鲆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目标。在尊重水域滩涂自然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在科学、生态、集约、节约和规范的原则下，更加高效合理的利用有限的水域养殖资源，为鲆鱼圈区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 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 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

求，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促进全省经济协调发展，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生态立体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

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养殖范围：鲅鱼圈区行政管辖区内所有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本规划对鲅鱼圈区行政管辖区内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进行整体规划。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营口市鲅鱼圈区位于辽东半岛中部、辽东湾东岸，坐落在营口市南 52 公里处，地处北纬 $40^{\circ}15' \sim 40^{\circ}20'$ ，东经 $121^{\circ}8' \sim 122^{\circ}15'$ 。北连盖州市的沙岗镇，东接芦屯镇，南临熊岳镇，西濒辽东湾，与锦州、葫芦岛隔海相望，北距沈阳 180 公里，南距大连 140 公里，是营口市及辽宁环渤海经济带对外开放的门户。

2.地质地貌

鲅鱼圈地区，濒临辽东湾，地势东高西低，东部属千山山脉向西南延伸部分，多海拔在 1000 米以上的山峰，中部是丘陵漫岗，海拔不到 200 米，西部为狭窄的滨海平原，海拔不到 50 米。境内有大清河、熊岳河和沙河等河流。

海岸地貌类型属于岬湾相间的砂砾质海岸，即海蚀岸与滨海堆积平原相互交替的复式夷平岸。海域浅滩、淤泥脊、冲刷槽相间，海底地貌复杂。底质类型以粘土质粉砂为主。

3.水域滩涂资源

鲅鱼圈区水域滩涂资源有限，拥有 64.14 公里长的海岸线，共有海域使用面积 36795.1 公顷，目前开发利用海水养殖面积为 6885 公顷。鲅鱼圈区境内有大清河、红海河、二道河、熊岳河、沙河、碧流河、浮渡河等多条淡水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另有沙河水库、水峪水库、兰窝水库、小望海水库、后安平水库等多座中小型水库，但地表水资源总量仅 0.18 亿立方米。

4.养殖面积数量

4.1 海水养殖

鲅鱼圈区海水养殖主要以浅海底播养殖为主要手段。海水养殖面积为 6885 公顷，主要养殖品种为菲律宾蛤子、梭子蟹、海参，养殖总产量为 100000 吨，其中菲律宾蛤仔产量达 99170 吨，梭子蟹 130 吨，海参 700 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特征

鲅鱼圈区依山傍海，属大陆性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气候温和、降水适中、光照充足、气候条件优越。年平均气温 9.8 摄氏度，最高气温 36.9 摄氏度，最低气温-31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近 700 毫米，年平均日照达 3000 小时，无霜期为 172~188 天。雾况历年平均日数为 5

天，冰况有流冰，但不影响万吨船舶进港。春季（3~5月）多西南风和大风天气，气候干燥少雨；夏季（6~8月）多偏南风，降水量集中，气温较高；秋季（9~10月）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11~12月）多北风或西北风，天气寒冷、气候干燥。平均风速 2~4 米/秒。无台风影响。

2.海洋水文特征

鲛鱼圈区附近海域海水平均温度为 11.2 摄氏度，最高 26.2 摄氏度，最低-1.9 摄氏度。波况常波向为 SW 向，频率为 13.18%，次常波向为 NNE 向，频率为 9.79%，强浪向为 NNE 向。潮流为规则半日潮流，以往复流为主，涨潮主流向 NE~ENE，落潮主流向 SW~WSW，一般大潮流速大于小潮流速。每年 11 月中旬至翌年 3 月中旬，海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海冰出现，年平均实际结冰日数为 99 天，其中 1 月~2 月份为盛冰期。

3.海区水质特征

海区盐度变化范围为 29.94~30.66 之间，平均值为 30.22。海区 pH 变化范围为 7.91~8.25 之间，平均值为 8.13。海区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7.56 毫克/升~8.56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8.16 毫克/升。无机盐主要监测指标为磷酸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其中，海区磷酸盐变化范围为 0.0041 毫克/升~0.0066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0.0052 毫克/升；海区硝酸盐变化范围为 0.315 毫克/升~0.456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0.421 毫克/升；海区亚硝酸盐变化范围为 0.004 毫克/升~0.008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0.006 毫克/升。

4.自然灾害

4.1 寒潮

营口市一般年份受寒潮而出现的低温灾害年频率为 20%，可使气温连续下降 3~5 天，最长 8 天，降温幅度一般为 8~13 摄氏度，最大为 22 摄氏度，日最大降温可达 14.4 摄氏度。

本区冬长寒冷，加上寒潮和低温的影响，冻土普遍发育。冻土持续时间在 150~160 天之间，最大冻土深度超过 105 厘米。

4.2 海冰

营口沿海冰情较严重，冰期平均在 120 天左右，流冰外缘距岸可达 10~25 海里，冰厚 15~30 厘米，固定冰一般可达 2 米等深线至 5 米深线，海上冰厚达 30 厘米，堆冰高度多在 1 米左右。海冰严重影响海水养殖生产。

4.3 赤潮

鲅鱼圈区近岸海域是赤潮多发区，有赤潮发生记录 15 次之多，最大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主要赤潮生物种类为夜光藻、丹麦细柱藻和红色中缢虫等，均属于无毒赤潮，但对海水养殖产业存在威胁。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浮游生物

1.1 海洋初级生产力

鲅鱼圈海域处于大辽河口和熊岳河口之间，陆源运送的营养盐和有机质丰富，近岸海域氮、磷含量较高，水质肥沃，从而初级生产力亦相应处于较高水平，其初级生产力的变化范围为（369.5~819.3）毫克碳/平方米·天。

1.2 海洋浮游生物

浮游植物：鲎鱼圈海域浮游植物大多属广温广盐性沿岸种类，群落生物多样性指数处于较低水平。浮游植物群落以硅藻为主，甲藻为辅，细胞数量平均为 2676 万个/立方米。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本种为世界广布性种，在近岸低盐海域尤为茂盛，本种能生长于富营养化水域，是沿岸常见赤潮生物。此外，脆杆藻、布氏双尾藻、柔弱角毛藻也在规划海域占有一定优势。

浮游动物：鲎鱼圈海域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广温低盐近岸种为主体，外海高温、高盐种少见。中小型浮游动物主要优势种种类为洪氏纺锤水蚤、拟长腹剑水蚤、桡足类六肢幼虫，大型浮游动物的主要种类为强壮箭虫和中华哲水蚤；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9.5 毫克/立方米，平均密度为 290.4 个/立方米；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丰富度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均偏低。

2.底栖生物

鲎鱼圈海域底质类型简单，以软相泥质为主，适合软体动物和环节动物生存，甲壳、腔肠动物等其它动物种类较少。底栖动物群落结构简单，生物栖息密度平均为 8.9 个/平方米，生物量平均为 31.48 克/平方米。海域底栖生物种类欠丰富，软体动物为底栖生物的优势种，密度较高，且栖息着一定数量青蛤、菲律宾蛤仔、缢蛏等具有经济价值的种类。

3.游泳生物

鲎鱼圈海域鱼卵平均密度 0.078 个/立方米；仔稚鱼平均密度 0.685 尾/立方米。渔业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为 208.47 千克/平方公里和 12900 个/平方公里，其中，鱼类资源密度均值分别为 90.63 千克/平方公

里，4482 个/平方公里，虾类资源密度均值为 66.73 千克/平方公里，6029 个/平方公里，蟹类资源密度均值为 38.58 千克/平方公里，2090 个/平方公里，头足类资源密度均值为 12.53 千克/平方公里，299 个/平方公里。渔获物的优势种（IRI>1000）有 4 种，依次为口虾蛄、焦氏舌鳎、小黄鱼和日本鳎。鱼类幼鱼占鱼类渔获的 46.17%，占总渔获的 16.04%；虾类幼鱼占虾类渔获的 28.56%，占总渔获的 13.35%；蟹类幼鱼占蟹类渔获的 19.35%，占总渔获的 3.14%；头足类幼鱼占头足类渔获的 19.10%，占总渔获的 0.44%。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鲅鱼圈海域北有大辽河入海口，南有熊岳河入海口，受陆源污染影响，多年来无机氮含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海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TIN），其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但能满足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海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COD）、溶解氧（DO）、石油类（Oil）、活性磷酸盐（PO₄-P）等指标符合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结果显示，鲅鱼圈区处于中等水平，主要是空间承载能力和环境容纳能力较弱。由于鲅鱼圈区海水养殖区域的历史沿袭，以及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绝大部分海域的功能区划为交通运输用海，沿海滩涂被划为工矿与通信用海，农渔业区划面积狭小。

随着营口港鲅鱼圈港区的建设以及临港产业的发展，鲅鱼圈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被挤占，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经济的过快发展对水域滩涂资源及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水域

滩涂资源承载力的下降。例如，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猛发展，如池塘养殖面积逐年减少，港口产业、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激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大，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较为突出。

近年来，鲅鱼圈区海洋与渔业局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发展，严格依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营口市养殖用海规划（2015-2020年）》的功能分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鲅鱼圈区水产养殖得以持续健康发展，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利用好有限的水域滩涂资源，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鲅鱼圈区虽拥有 64.14 公里长的海岸线，共有海域使用面积 36795.1 公顷，但是，按照“临港布局、向海发展”的原则，鲅鱼圈区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建设了 54 平方公里的临港、滨海两大工业园区，已无沿海滩涂资源。目前，鲅鱼圈区的水产养殖主要分布在港区外，航道两侧狭小海域，主要养殖方式为底播养殖。据 2021 年渔业统计资料显示，鲅鱼圈区海水养殖总面积 6885 公顷，水产养殖总产量 100000 吨。主要养殖种类为菲律宾蛤仔，养殖面积 5779 公顷，产量 99170 吨；海参养殖面积 923 公顷，产量 700 吨；梭子蟹养殖面积 183 公顷，产量 130 吨。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鲅鱼圈区位于辽东半岛中部、辽东湾东岸，充分利用国家级开发区、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等政策，积极发挥沿海、临港、区位优势，实施“港区联动”、“港城联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城市品牌吸引项目、以产业链条牵动项目、以优质服务留住项目，实施“一、二、三产业”全面招商。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围绕世界 500 强和行业 100 强、产业集群、港口经济开展针对性招商。加强与沈阳经济区、东北腹地对接，做好项目承接准备，形成了多种产业、多个地区项目流、资金流的共同涌入。

2021 年，鲅鱼圈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7.8 亿元，同比增长 1.4%，两年平均增长 1.3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2.2 亿元，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43.9 亿元，同比下降 1.7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3.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1956 元，比上年增长 2.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7%，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737 元，比上年增长 6.4%。渔业增加值 6.16 亿元，全年水产品产量（不含远洋渔业）11.3 万吨，与上年持平。其中，海洋捕捞 1.3 万吨，海水养殖 10.0 万吨。各项主要指标继续保持营口地区首位、全省 100 个县区前列。渔业发展方面，2021 年鲅鱼圈区渔业经济总产值达 17.2 亿元，其中，海水养殖产值 10 亿元。渔业仍然是经济中重要的富民产业。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鲎鱼圈区目前主要养殖品种为菲律宾蛤仔、海参、梭子蟹等，无淡水养殖。由于鲎鱼圈区产业发展结构的限制，海水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单一，应有效利用有限的养殖水域空间，开发多种高经济价值的养殖品种和淡水养殖品种，利用多种养殖模式，使鲎鱼圈水产养殖得到进一步发展。

从鲎鱼圈区海水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结合环境、生物、水质、饵料、底质、潮流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规划养殖品种如下。

规划海域底播增养殖品种推荐为：菲律宾蛤仔、缢蛏、文蛤、中国蛤蜊、四角蛤蜊、青蛤、毛蚶、魁蚶、刺参、东方海笋、单环刺螠等。

规划海域增殖放流品种推荐为：大泷六线鱼、许氏平鲉、牙鲆、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海蜇、红鳍东方鲀。

淡水养殖主要推荐品种有大银鱼、凡纳滨对虾（南美白对虾）、淡水鲈鱼、沙塘鳢、施氏鲟、虹鳟等高价品种，以及四大家鱼等常规品种。稻田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大鳞副泥鳅、黄鳝等。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立足水域滩涂资源禀赋，从长远角度、时空纬度、战略高度审视鲎鱼圈区水产养殖产业，根据水域承载力评价和渔业水域的特点，坚守生态安全 and 质量安全两大底线，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自然环境和谐、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显著、渔民生活改善”现代绿色水产养殖格局。

第一条 生态优先，开发保护齐头并进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海水

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推动实施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境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尾水自行监测，严格执行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域滩涂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陆海统筹，全域布局理念引领

以全域化理念为引领，陆海统筹，坚持生态优先、全域布局、融合发展和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将海洋渔业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尊重历史，尊重现状，对长期存在的传统渔业水域和现状养殖用海纳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下进一步将其进行合法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传统渔民生计。

第三条 优化布局，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将优质、连片、永久、稳定增养殖区作为基本海水养殖空间，不得挪作他用，保障传统渔民生计。结合用海期限，优化调整现有海水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海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立足农牧化养殖，明确海洋牧场总体布局，保障一定比例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分类提出牧场适宜建设规模，体现深远远岸布局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按照工业化模式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全面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要求，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基地，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发展深远海装备化、低洼盐碱地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推广绿色健康养

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第四条 集聚高效，合理利用海域资源

合理安排水陆域养殖利用空间，协调渔民、渔业环境及渔业生产活动之间的关系，形成养殖用海产出最优要素比，提高养殖用海的利用效率，实现海洋渔业海域的可持续利用。鼓励养殖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对于渔业用海范围之外的海域，在不影响其主体功能的情况下兼容渔业养殖的海域，可规划为限制养殖区，渔业海域的一般养殖区在不影响养殖活动开展的情况下可兼容其他用海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

第五条 动态监测，强化养殖优势品种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产业融合为引领，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突出特色、突出优势，做大做强鲆鱼圈区优势特色养殖品种。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在稳定国内优势养殖品种销售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水平，扩大出口创汇。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39号）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要求，并结合鲅鱼圈区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可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易养面积的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

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海水养殖区包括围海养殖区和开放式养殖区。围海养殖区是指在海滩和浅海上建造围堤阻隔海水，在围区内进行海水养殖的区域；开放式养殖区包括底播养殖区、设施养殖区与人工鱼礁建设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4719.07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42.23%，均为海域禁养区。主要类型为非确权用海区、渔港生态修复区和交通运输用海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4346.93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41.17%，均为海域限养区。主要类型为工矿与通信用海区、不影响航运水道用海需求的现状养殖用海区、捕捞区和游憩用海区。

第十二节 养殖区

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5785.33 公顷，其中海域养殖区面积 5655.15 公顷，陆域养殖区面积为 130.18 公顷。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鲅鱼圈区海洋与渔业局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落实地方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宣传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对现状养殖用海允许使用至用海到期，对已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保留至用海到期，对未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补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期限至用海到期。禁养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从渔农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条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对现状养殖用海未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补发《水域

滩涂养殖证》，期限至用海到期。对未利用且与主体功能可兼容的经严格海域论证后，兼容养殖功能。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非法现状养殖履行合法化手续，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鱼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

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第四条 使用用途管制

为保障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非渔业用海区允许水产养殖活动兼容发展的功能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维持现状为主，禁止新增改变海洋自然属性、区域水动力条件的水产养殖活动，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矿与通信用海区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允许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海洋预留区维持现状功能为主，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和兼容性论证，允许高端渔业用海，并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渔业用海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捕捞区在主体功能为利用的情况下，可开展底播养殖、养殖工船等新兴养殖模式。航路周边海域限制养殖方式，仅允许开展底播养殖，禁止围填海、浮筏和网箱养殖。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其管理办法管理。规划养殖用海中涉及到港口、锚地、航道航路等水域，按交通局、海事局的相关规定、规划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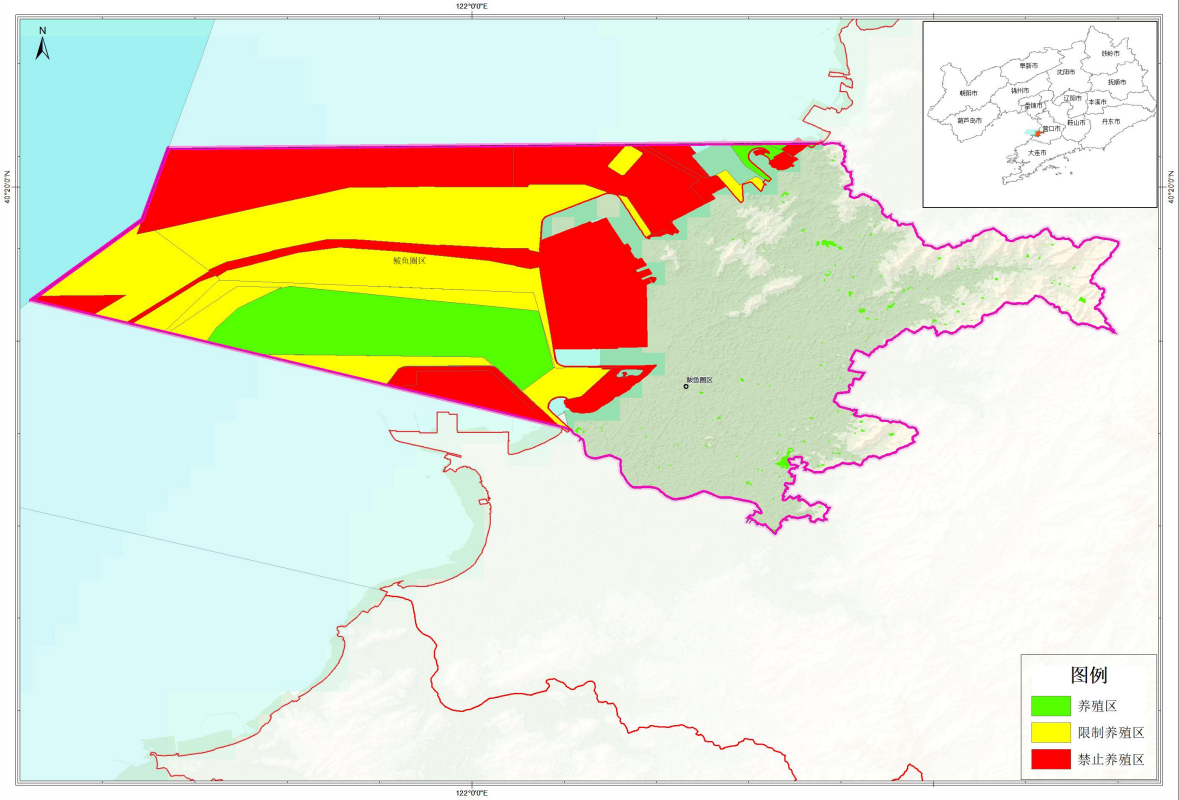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

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2024年9月

1:180,000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制图